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

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